

采购条款与条件

1. 总则

赛多利斯是本条款与条件下所有交易的“买方”。任何向买方出售产品或服务的一方均称为“卖方”。买方和卖方可单独称为一方，或合称为双方。卖方销售的产品和服务，包括替换产品，在此称为“产品”。

2. 接受

本条款与条件，连同买方的采购订单（如适用），共同构成双方之间的唯一且排他性协议（以下简称“合同”）。除非双方已协商并由各方授权代表另行签署单独协议，否则不得修改或取代本条款与条件。买方明确拒绝接受卖方的任何报价、确认书、订单确认书或其他文件中提及的或可能被解释为不同于或附加于本条款与条件的任何条款或条件。卖方接受买方全部或部分付款，或向买方交付产品，应被视为卖方明确接受合同。

3. 价格及付款

价格、付款条件将在买方的采购订单中约定。卖方须根据订单约定的地址向买方提供发票并在发票上注明买方采购订单号及订单详细描述。除非买方的采购订单中明确规定，否则买方不负责卖方产生的任何费用或开支，包括但不限于差旅费和燃油附加费。

4. 交货

4.1 交货条件在采购订单中约定。

4.2 卖方应：(a) 按照买方或承运人的指示并根据适用法律法规对产品进行适当的包装、标记和装运；(b) 按照采购订单中的指示或买方的其他指示安排装运；(c) 提供每批产品的装箱单，注明与该批产品有关的所有相关买方和产品信息，并在装运文件、卖方发票和买方合理指示的其他文件上注明所有产品的原产国。如果卖方不是产品制造商，则应从该产品制造商处获得原产国证明。

4.3 卖方应在交付产品或提供服务时，向买方提供所有与产品直接相关的约定、要求或惯例证书或其他验证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分析、检验、生产、质量证书，合规证书。

4.4 交货应按买方在采购订单或买方提供的其他书面指示中规定的数量、日期和时间进行。如果交货延迟或与买方的采购订单规定有重大差异，买方可取消其采购订单，而无需对卖方承担责任。除非买方在其采购订单或其他书面文件中同意接受超过买方交货计划中规定数量的产品，否则买方无需支付超过买方交货计划中规定的产品价格，买方也无需接收在约定交货日期前交付的产品。

4.5 买方对产品的签收不代表产品验收合格。

4.6 如果卖方延迟交货或延迟提供服务，买方有权要求买方承担订单价格的0.1%/天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订单金额的5%。

5. 所有权和风险转移

产品所有权及风险转移以及双方在交付和装运方面各自的法律义务，将根据双方在订单中的贸易术语约定，该贸易术语依据国

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2020的定义解释。

6. 保证

6.1 卖方保证提供给买方的所有产品都是全新的未经使用的。卖方进一步保证对所销售的产品拥有完整的所有权，并且产品不存在任何留置权或产权瑕疵。

6.2 卖方保证产品具有适销性，材料和工艺良好无缺陷，适合买方和买方任何客户的特定用途。

6.3 卖方保证，产品应与卖方提供的样品一致，并符合卖方的评级、图纸、规范、说明和其他产品规范（“卖方规范”）。除非订单另有约定，卖方应对产品提供不少于十二（12）个月的质保期。质保期自产品经买方验收合格时起算。

6.4 买方同意及时通知卖方任何产品不符的情况。卖方同意，将根据买方要求通过修理或交付替换产品以纠正产品不符，费用由卖方承担。如果卖方不能及时修理或更换此类不合格的产品，则卖方应退还问题产品的金额。本条规定的保证责任应同时适用于所有产品和更换后的产品。

6.5 卖方保证并声明，买方对产品及其使用、修改、增强或维护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如果卖方发现任何销售的产品可能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况，卖方应立即通知买方，不得无故拖延。如果买方或买方的任何关联方或客户无法在不干扰或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况下使用、出售、或向第三方销售产品，卖方应根据买方的选择提供技术上等同于产品且不干扰或不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替代产品，或根据买方选择退还问题产品的价款。

7. 商标的使用

7.1 除非卖方事先得到买方的书面同意，否则卖方不得以任何形式使用买方的任何商标（包括在产品、包装、促销材料或作为域名或公司名称的一部分使用）。

7.2 如果买方的任何商标受到任何实际或潜在的侵犯，卖方应立即通知买方。

8. 产品的检查及接受

8.1 买方有权在交货日期之前、当天或之后检查产品或其任何部件。

8.2 如果产品有缺陷或不合格，买方可选择拒收全部或部分产品。如果买方要求修理或更换产品，卖方应在买方要求的期限内修理或更换不合格产品。如果买方选择退回有缺陷或不合格的产品，卖方应承担退货的费用和风险自行将产品从买方处运回，并在买方提出退货后三十（30）天内向买方退还相应货款。

8.3 买方有权在双方同意的合理日期和时间，审计或检查卖方、其次级供应商和/或分包商的所有产品、工厂和地点，包括但不限于其各自用于提供本合同项下产品的质量体系。

9. 赔偿及保险

9.1 卖方同意保护、赔偿并使买方免受因任何使用卖方产品或服务所受到的以下索赔：(i) 知识产权或任何关于所有权的索赔；

或(ii)任何根据合同所销售的产品直接或间接引起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害的索赔,但买方重大过失直接导致的成本、损失、费用、损害、索赔、责任或罚款除外;(iii)卖方、其雇员或代理人的过失和/或故意不当行为造成的损害;或(iv)卖方违反任何第三方的健康、安全和/或环境规定所造成的损害;或(v)卖方严重违反合同造成的损害。

9.2 卖方应当购买并维持保险以涵盖因履行合同而产生或与其有关的风险。在买方的要求之下,卖方应当提供证明其购买了保险的保险凭证并向买方通报任何变更。

10. 保密及知识产权

10.1 卖方同意,买方提供给卖方的所有规范、数据和其他科学或技术信息构成买方的专有财产,仅为卖方履行或预期履行本合同而提供,未经买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复制或提供给第三方。应买方要求,卖方应立即将此类规范、数据和其他科学或技术信息及其所有副本归还给买方。本条约定的卖方义务在合同取消或完成后仍然有效。

10.2 卖方根据本合同为买方开发的产品(以下简称“发明”)产生的所有信息、发明、发现、专利、商标、设计、实用新型和版权均为买方的专有财产。卖方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买方披露每项该等发明,并向买方提供卖方合理知悉的与该等发明有关的所有信息。卖方同意签署所有必要的文件或采取买方合理要求的其他行动,以协助买方实现和执行其在此类发明中的任何和所有权利。卖方应将其在每项发明中的所有权利、所有权和权益转让给买方。

11. 取消和终止

11.1 在以下情形,买方可立即取消其采购订单而无需对卖方承担任何责任:(a) 卖方破产或陷入财务危机;(b) 卖方提出破产申请;(c) 卖方被清算;(d) 卖方被接管人或受托人托管;或(e) 卖方被其债权人或法院申请执行。

11.2 买方在以下情形可以终止采购订单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而无需对卖方承担任何责任:(a) 卖方拒绝、违反或明确表示违反本条款或条件或买方的采购订单;(b) 卖方未能按照本条款和条件或任何适用的采购订单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服务或交付产品;(c) 卖方未能及时、适当地完成服务或交付产品。(d) 买方提前三十日书面通知卖方。

12. 不可抗力

12.1 若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未能履行或迟延履行合同,则在不可抗力持续期间,该方对因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迟或无法履行不承担违约责任。

12.2 “不可抗力”是指超出受影响方合理控制范围内的事件。包括自然灾害、恐怖袭击、劳工骚乱、战争、封锁、检疫禁运、骚乱、火灾、爆炸、政府法律和法规变化。

12.3 不可抗力并不免除任何一方履行合同的义务,而应仅在不可抗力期间暂停履行。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应不时向另一方提供其对不可抗力持续时间的最佳估计,包括提供不可抗力事件的相应证明。不可抗力事件终止

或结束后,应重新开始履行任何被暂停的义务。但是,如果不可抗力使任何一方的履行受阻超过九十(90)天,任何一方均可以向另一方送达终止通知方式而立即终止合同。在此情况下,双方均不承担由不可抗力导致合同中止或解除的责任。

13. 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排除冲突法及《联合国国际产品销售合同公约》的适用。由本合同而产生的任何争议,如当事各方未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均应提交至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SHIAC”)仲裁,该委员会对上述争议享有排他性管辖权。仲裁应根据SHIAC仲裁规则在上海进行。在争议期间,除非某项义务被该争议直接影响,任何一方均不能免除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14. 其他

14.1 本合同的任何条款的无效或不可执行不影响其余条款的有效性和可执行性。

14.2 分包或转让。未经买方明确书面批准,卖方不得将买方采购订单的全部或部分分包或转让。

14.3 遵守法律。卖方应遵守买方的供应商行为准则及其承包商的环境、健康和安全生产计划(根据要求和在买方网站上提供),以及所有适用的法律、规则、法规、订单、惯例,原产国和目的地国与产品或服务的制造、标签、运输、进口、出口、许可、批准、性能和/或认证有关的条例和标准,如禁运、进口和出口管制及制裁名单。

14.4 召回。卖方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买方关于产品或服务有关的任何投诉、问题或指控,包括但不限于质量、适用性、形式、功能、政府或监管问题以及进出口管制。如果因缺陷、不符合规范、适用法律或卖方控制范围内的任何其他原因而需要召回产品,卖方应承担此类召回的所有成本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通知客户的费用、客户退款的费用、退货的费用,利润损失和为履行对第三方的义务而发生的其他费用。

14.5 危险品。在产品装运之前,如产品成分或任何一部分包含危险材料,卖方应向买方和所有承运人提供一切关于产品的书面警告和通知(包括产品、容器和包装上的适当标签)以及所有特殊处理说明,连同遵守适用法律所需的所有特殊搬运说明、安全措施和预防措施,并允许买方和所有承运人在处理、运输、加工、使用或处置产品、集装箱和包装时防止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而采取的必要安全措施和预防措施。

15. 责任限制及间接损失免赔

在法律允许范围内,买方对卖方因任何原因暂停或终止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而产生的或与之相关的任何直接、间接、附带或特殊损害,包括但不限于利润损失、数据丢失或使用损失,概不负责。在法律允许范围内,买方在合同项下的全部责任应以买方在合同下从卖方收到的金额为限。